

山西省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(2023年12月28日省政府令第310号公布)

为保证法律、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，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，确保政令畅通，省人民政府决定：

一、废止《山西省教育督导规定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）。

二、对《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）和《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）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》《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重新公布。

附件：1. 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

2. 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

附件 1

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

《山西省教育督导规定》（2002 年 8 月 8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公布，根据 2011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1 号第一次修改，根据 2022 年 3 月 1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第二次修改）

附件 2

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

一、《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）

1. 将第三条修改为：“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：

(一) 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、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

(二) 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
(三) 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”。

2. 将第五条修改为：“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依照下列规定备案：

(一) 各级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，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；

(二)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备案；

(三)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，分别向本级人民政府和隶属的政府工作部门备案；

(四) 两个以上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，分别按照本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规定备案。

垂直管理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备案”。

3.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较大数额（较大价值）标准，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等因素确定公布并进行动态调整”。

二、《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9 号）

1. 将第十条修改为：“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，不得存在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走私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，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；

（三）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。

2. 将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：“（五）海关依法提供便捷通关、税收减免、凭保验放等服务”。

3.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“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技术中心管理中，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，依法给予处分”。